

2024037-1

合同编号：

吉林省龙潭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操作台、柜等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需方：吉林省龙潭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供方：吉林明轩家具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月11日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除非另有约定，在本合同下列术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合同”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在合同中载明的合同各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其他文件。

(2) “附件、附录”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供需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等的文件资料。

(3) “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4) “货物”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或其它材料。

(5)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的与供货和履行合同有关的辅助服务。

(6) “需方”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使用单位。

(7) “供方”指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8) “第三方”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9) “日、天”均指日历天数。

(10) “工作日”指扣除公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2. 适用范围：本合同条款仅适用吉林省龙潭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操作台、柜等采购项目。

3. 合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4. 合同价格、交货时间及地点、交货方式、付款方式及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5.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6. 保密条款

6.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供需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7. 合同的解释

7.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7.2 本合同中以日（天）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7.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8. 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供方向需方直接承担责任。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9. 包装标志：每一包装箱应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相关标记。

10. 伴随服务

10.1 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10.2 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在制造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0.3 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1.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供方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如果上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

准。

12. 质量保证

12.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条款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2.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技术质量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索赔。

12.3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在接到需方的通知后，应在本合同条款第 11 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合同条款第 11 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3. 验收

13.1 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负责检验验收，或由需方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3.2 验收过程中，如果供需双方对合同货物质量发生争议，应当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有争议的货物质量进行鉴定，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3.3 按照规定必须由国家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检验合格才允许使用的货物，由供方负责（需方配合）向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检验并取得检验合格的报告（证书）或者使用许可证，费用包含在供方的投标总价中。

14. 索赔

14.1 需方有权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4.2 如果供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供方应相应延长修补和 / 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3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接到需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第 14.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需方同意，需方有权从应付货款或从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5. 履约延误

15.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15.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 / 或违约终止合同；如果需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需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需方（或供方）在收到供方（或需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

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或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16. 误期赔偿

16.1 除本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情形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6.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6.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4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6.5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18. 不可抗力

18.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但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1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 税费

19.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19.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

担。

19.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20. 争议解决方式

20.1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可以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如果调解不成，双方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书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二种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仲裁（诉讼）的，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正在对进行仲裁（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供方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采取了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危害到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需方的合法权益。

21.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1.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需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3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23. 合同转让和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24. 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25. 适用法律：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6.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26.1 合同应用中文书写。供需双方所有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6.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签订地点：吉林省

签订日期：2024年1月11日

吉林省龙潭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需求的 操作台、柜等 经代理机构以编号为 采购计划-[2023]-00056 号-HW001 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 吉林明轩家具设计有限公司 为中标供应商。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 合同明细：详见附件。

2. 合同价格：

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壹仟捌佰叁拾元整，小写：¥ 531830.00。以上合同价格已包含供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利润、税金等，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以上合同价格不再因任何因素增加。需方无需再向供方支付任何费用。

3.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质量

3.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 6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

3.2 交货地点：吉林省龙潭区汉阳街 37 号。

3.3 交货方式：供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3.4 质量要求及验收：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供方完成对货物安装调试后，由需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软件安装和运行状况及其他进行检验。

3.5 本合同项下产品的质保期为 5 年，自供方安装调试完毕、将产品交付需方并经需方验收合格后起算，质保期内如因供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或损坏，供方应在接到需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否则需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更换，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4. 付款方式

4.1 付款条件说明：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7%。

4.2 付款条件说明：质保期期满，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

4.3 需方付款前，供方应先向需方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开票税费由供方承担，供方未开具发票的，需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4.4 需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供方于文末载明的指定收款账户，供方变更指定收款账户的，应提前三日书面通知需方，供方未通知或未及时通知导致需方款项未到账的，由供方自行承担全部损失。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供方应确保所供应货物符合本合同、需方要求及货物附随全部资料或信息中的标准，满足需方使用需求，符合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安全技术规范与环保要求。

5.2 供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存在可能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任何不合理危险。

5.3 货物附随的技术文件等应保证清晰、完整、统一、准确，并能满足货物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的要求。供方应保证货物经过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保养，在其寿命期内运行良好。由于货物设计、材料或工艺的原因所造成的缺陷或故障，供方应及时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

5.4 供方应保证提供给需方的货物必须是合格货物，如供方提供假冒伪劣货物、以次充好等，需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5 供方所供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需方有权拒收、部分拒收、退货、部分退货、解除合同，并向供方索赔因此造成的损失。

5.6 不论需方是否付款，是否在货物交接单据上签字，是否完成验收，供方是否开具发票，或者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是否转移至需方，均不免除供方对货物的质量责任，均不表示需方对任何权利的放弃，需方仍有权利对供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问题提出异议，供方仍有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6. 违约责任

6.1 供方交付货物与本合同约定不符（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型号、数量、质量等）的，应在三日内进行更正，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供方承担，供方拒不更正或在三日内仍未更正的，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弥补因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6.2 未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弥补因此给需方造成

的损失。

6.3 供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需方要求整改后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需方要求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弥补因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6.4 需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可计算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可期待利益、需方向第三方替代采购所产生的差价、需方为追讨损失所发生的交通费、差旅费、文印费、诉讼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供方在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仍负有向需方交付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与数量的货物的义务。

7. 争议解决方式：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肆 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准。

9.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0. 合同修改：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以下无正文)

需方：吉林市龙潭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供方：吉林明轩家具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432-65091008

联系电话：18629951666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吉林江北支行

开户银行：工行吉林省分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52630188000009865

银行账号：0802212409200198916

签约时间：2024年1月11日

附件：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地下一层 体检区												
1	采血、尿样室 电脑桌	博生	1200*600*750	广州 广州博生家具有限公司	3	张	3600	10800				
地下一层体验区小计								10800				
一层中医诊区												
2	中医特色 治疗室（艾灸、 脐诊、推拿） 医用处置台	博生	地柜（含台面） 1500*600*850	广州 广州博生家具有限公司	4.5	延米	2600	11700	3组			
			304 不锈钢水盆 +感应水龙头+亚 克力挡水条		3	套	1100	3300				
中医诊区小计								15000				
一层门诊												
3	儿科口腔 保健室 医用处置台	博生	地柜（含台面） 1500*600*850	广州 广州博生家具有限公司	1.5	延米	2600	3900				
			304 不锈钢水盆 +感应水龙头+亚 克力挡水条		1	套	1100	1100				
4	儿科口腔 保健技工室 医用处置台	博生	2350*600*850	广州 广州博生家具有限公司	2.35	延米	2600	6110				
5	儿保采血留样室 医用处置台	博生	地柜（含台面）： 4800*600*850	广州 广州博生家具有限公司	4.8	延米	2600	12480				
			吊柜： 3100*350*600		3.1	延米	1600	4960				
			可调节背架： 3100*40*1850		3.1	延米	620	1922				
			304 不锈钢水盆 +感应水龙头+亚 克力挡水条		1	套	1100	1100				

6	哺乳室 医用操作台	博生	地柜(含台面) 1500*600*850	广州 广州博生家具有限公司	1.5	延米	2600	3900				
			304不锈钢水盆 +感应水龙头+亚克力挡水条		1	套	1100	1100				
7	亲子早教 医用操作台	博生	地柜(含台面) 1500*600*850	广州 广州博生家具有限公司	1.5	延米	2600	3900				
			304不锈钢水盆 +感应水龙头+亚克力挡水条		1	套	1100	1100				
一层门诊小计								41572				
二层检验科												
8	用V筛查 实验室 医用操作台	博生	4350*750*850	广州 广州博生家具有限公司	4.35	延米	2800	12180				
9	产筛实验室 医用操作台	博生	4550*750*850	广州 广州博生家具有限公司	4.55	延米	2800	12740				
10	检验大厅 医用操作台	博生	7000*1600*850	广州 广州博生家具有限公司	7	延米	3500	24500				
			2500*750*850		5	延米	2800	14000	2组			
			5500*700*850		5.5	延米	2800	15400				
11	污物暂存室 污洗三件套	博生	1800*500*850	广州 广州博生家具有限公司	1	组	7600	7600				
12	体液检查 医用操作台	博生	8950*750*850	广州 广州博生家具有限公司	8.95	延米	2800	25060				
13	洗消间 污水池	博生	3550*600*850	广州 广州博生家具有限公司	1	组	15200	15200	2个洗手池 2个拖布池			
14	交叉配血 实验室 医用操作台	博生	3500*750*850 1500*650*850	广州 广州博生家具有限公司	5	延米	2800	14000				
15	采血窗口 电脑桌	博生	1200*750*750	广州 广州博生家具有限公司	1	组	3600	3600	对面坐， 含两组 键盘架， 2组活动 推柜			

16	体液窗口 医用操作台	博生	2200*600*850	广州 广州博生家 具有限公司	2. 2	延米	2800	6160	
17	收血窗口 医用操作台	博生	2200*600*850	广州 广州博生家 具有限公司	2. 2	延米	2800	6160	
18	发血窗口 医用操作台	博生	2200*500*850	广州 广州博生家 具有限公司	2. 2	延米	2800	6160	
19	水盆	博生	感应水龙头+PP 水盆+洗眼器	广州 广州博生家 具有限公司	6	组	1750	10500	
20	桌面电源盒	博生	86 盒	广州 广州博生家 具有限公司	20	套	200	4000	
二层检验科小计								177260	

二层门诊									
21	阴道镜检查室 医用治疗柜	博生	地柜(含台面): 1600*600*850	广州 广州博生家 具有限公司	1. 6	延米	2600	4160	
			吊柜: 1600*350*600		1. 6	延米	1650	2640	
			可调节背架: 1600*40*1850		1. 6	延米	620	992	
			304 不锈钢水盆 +感应水龙头+亚 克力挡水条		1	套	1100	1100	
22	污洗打包室 医用治疗柜	博生	地柜(含台面): 1900*600*850	广州 广州博生家 具有限公司	1. 9	延米	2600	4940	
			吊柜: 1900*350*600		1. 9	延米	1650	3135	
			可调节背架: 1900*40*1850		1. 9	延米	620	1178	
			304 不锈钢水盆 +感应水龙头+亚 克力挡水条		1	套	1100	1100	

23	计划生育手术室 缓冲室 刷手池	博生	刷手池 1700*650*1900	广州 广州博生家具有限公司	1	组	28200	28200	
24	计划生育手术室 医用治疗柜	博生	地柜(含台面): 2700*600*850	广州 广州博生家具有限公司	5.4	延米	2600	14040	
			吊柜: 2700*350*600		5.4	延米	1650	8910	
			可调节背架: 2700*40*1850		5.4	延米	620	3348	
25	乳腺保健乳腺癌 筛查 医用治疗柜	博生	地柜(含台面) 1700*600*850	广州 广州博生家具有限公司	1.7	延米	2600	4420	
			吊柜 1700*350*600		1.7	延米	1650	2805	
			可调节背架 1700*40*1850		1.7	延米	620	1054	
			304不锈钢水盆 +感应水龙头+亚克力挡水条		1	套	1100	1100	
26	妇科门诊宫颈癌 筛查 医用治疗柜	博生	地柜(含台面) 1700*600*850	广州 广州博生家具有限公司	1.7	延米	2600	4420	
			吊柜 1700*350*600		1.7	延米	1650	2805	
			可调节背架 1700*40*1850		1.7	延米	620	1054	
			304不锈钢水盆 +感应水龙头+亚克力挡水条		1	套	1100	1100	
27	妇科门诊产后康 复治疗室 医用治疗柜 1	博生	地柜(含台面) 1500*600*850	广州 广州博生家具有限公司	1.5	延米	2600	3900	
			304不锈钢水盆 +感应水龙头+亚克力挡水条		1	套	1100	1100	
28	妇科门诊产后康 复治疗室 医用治疗柜 2	博生	地柜(含台面) 1500*600*850	广州 广州博生家具有限公司	1.5	延米	2600	3900	
			304不锈钢水盆 +感应水龙头+亚克力挡水条		1	套	1100	1100	

四层									
33	处置室 医用治疗柜	博生	地柜(含台面) (4000*1750) *600*850	广州 广州博生家 具有限公司	5.75	延米	2600	14950	
			吊柜 4000*350*600		4	延米	1650	6600	
			可调节背架 4000*40*1850		4	延米	620	2480	
34	护士站 医用储物柜	博生	1000*500*2000	广州 广州博生家 具有限公司	1	组	4382	4382	
35	开水配餐室 配餐柜	博生	地柜(含台面) 2100*600*850	广州 广州博生家 具有限公司	2.1	延米	2600	5460	
			304不锈钢水盆 +感应水龙头+亚 克力挡水条		1	套	1100	1100	
36	抢救室 医用处置台	博生	地柜(含台面) 1500*600*850	广州 广州博生家 具有限公司	1.5	延米	2600	3900	
			304不锈钢水盆 +感应水龙头+亚 克力挡水条		1	套	1100	1100	
37	新生儿听力眼病 筛查室 医用处置台	博生	地柜(含台面) 1500*600*850	广州 广州博生家 具有限公司	1.5	延米	2600	3900	
			304不锈钢水盆 +感应水龙头+亚 克力挡水条		1	套	1100	1100	
38	洗婴室 处置台	博生	地柜(含台面) 1500*600*850	广州 广州博生家 具有限公司	1.5	延米	2600	3900	
			304不锈钢水盆 +感应水龙头+亚 克力挡水条		1	套	1100	1100	
39	洗婴室 洗婴台	博生	医用洗婴台 6900*800*850	广州 广州博生家 具有限公司	6.9	延米	2800	19320	
			一体成型洗婴盆 1000*790		2	个	3650	7300	
			一体成型护理台 +西皮软包 810*640*50		5	个	3480	17400	

